

ICS67.140.10

X 55

备案号: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88—2018

代替 NY/T 288-2012

---

## 绿色食品 茶叶

Green food - Tea

(报批稿)

2018 - 05 - 07 发布

2018 - 09 - 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NY/T 288-2012《绿色食品 茶叶》。与NY/T 288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增补了感官指标要求和部分茶类水分和水浸出物等2项理化指标限量值；
- 增加了灭多威、硫丹、水胺硫磷、茚虫威、多菌灵、吡虫啉等6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；
- 删除了六六六、敌敌畏、乐果（含氧乐果）、溴氰菊酯等4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；
- 修改了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等2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。
- 修改了部分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浙江省诸暨绿剑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新、汪庆华、张宪、蒋迎、陈利燕、陈红平、马亚平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288-1995、NY/T 288-2002、NY/T 288-2012。



# 绿色食品 茶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茶叶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藏和运输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茶叶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GB 23200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要求

### 3.1 产地环境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### 3.2 生产和加工

- 3.2.1 生产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。
- 3.2.2 生产过程中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
- 3.2.3 加工过程不应着色，不应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。

### 3.3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	符合所属茶类产品应有的特色，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泽。 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等级外形要求，无劣变，无霉变	GB/T 23776
汤色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	
香气、滋味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气、味，无劣变	
叶底	洁净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	

### 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单位为克每百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	≤7.0(碧螺春 7.5,茉莉花茶 8.5,黑茶 12.0)	GB 5009.3
总灰分	≤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	≥34.0(紧压茶 32.0)	GB/T 8305

### 3.5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

污染物、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，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滴滴涕	≤ 0.05	GB/T 23204
啉虫脒	≤ 0.1	GB 23200.13
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	≤ 3	GB/T 23204
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	≤ 0.5	GB/T 23204
甲胺磷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/T 5009.103
硫丹	不得检出 (< 0.03)	GB/T 23204
灭多威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 23200.13
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	不得检出 (< 0.02)	GB/T 23204
三氯杀螨醇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/T 23204
杀螟硫磷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/T 23204

表 3（续）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胺硫磷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/T 23204
乙酰甲胺磷	不得检出 (< 0.01)	GB/T 5009.103
铜(以 Cu 计)	≤ 30	GB 5009.13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## 4 检验规则

申请绿色食品的茶叶产品应按照本标准中 3.3~3.6 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，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，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，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，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## 5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 6 包装、贮藏和运输

### 6.1 包装

按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贮藏和运输

按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绿色食品茶叶产品申报检验项目**

表 A.1 规定了除 3.3~3.6 所列项目外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茶叶生产实际情况，绿色食品茶叶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农药残留和污染物项目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序号	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1	茚虫威	≤ 5	GB 23200.13
2	吡虫啉	≤ 0.5	GB 23200.13
3	多菌灵	≤ 5	GB 23200.13
4	联苯菊酯	≤ 5	GB/T 23204
5	甲氰菊酯	≤ 5	GB/T 23204
6	铅(以 pb 计)	≤ 5	GB 5009.12

注：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，且严于本标准规定，则按最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。